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0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发出通知，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2年公司经营计划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在公司已发生的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基础上,2012年新增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66.6亿元(含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二)是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四)具体对外担保明细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计划》。

金凯物资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99.6%的股份。金凯物资拟以南京嘉业国际城五号楼24套商铺,合计建筑面积13958.21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物")作抵押向华一银行进行贷款。贷款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综合总成本不超过14%/年,贷款期限为36个月,三年期循环使用。担保措施为以标的物业设定抵押物担保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2年担保总额内,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上海中凯佘山别墅装修贷款的议案》。

中凯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全资公司。中凯置业拟以合法拥有的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天昆公路333弄14幢1140号、地上建筑面积为465.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67.37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天昆公路333弄51幢2130号、地上建筑面积为370.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31.86平方米(以下简称"抵押物")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现将该融资计划如下:

1、贷款规模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佘山曼荼罗项目别墅装修。

2、本次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另一次性收取贷款金额1%的贷款安排费。本合同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根据新的贷款基准利率自放款日起每6个月进行调整。

4、贷款期限3年。

5、利息支付方式:按季结息。

6、还款方式:贷款本金分期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

7、担保措施:(1)以标的物设定抵押物担保。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2年担保总额内,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推荐,拟增选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制订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西湖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议案四。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吴东明简历

吴东明,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资产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0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增加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66.6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新增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59.6亿元。

(1)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巴登城")新增担保50,000万元。

(2)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新增担保 100,000万元。

(3)为海南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航")新增担保 50,000万元。

(4)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恒")新增担保35,000.00万元。

(5)为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欣")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

(6)为浙江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物资")新增担保26,000.00万元。

(7)为浙江湖州太湖阳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阳光酒店")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

(8)为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永实业")新增担保5000万元。

(9)为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置业")新增担保70,000万元。

(10)为杭州名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置业")新增担保40,000.00万元。

(11)为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园置业")新增担保140,000.00万元。

2、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新增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7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集团")为其子公司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新增担保7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新增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59.6亿元。

(1)为武汉巴登城担保50,000万元。

武汉巴登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35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7645万元,总资产是149540万。该资金主要用于武汉巴登城项目开发。

武汉巴登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丰")持股39%、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德")持股10%。广东恒丰和深圳启德分别按持股比例为武汉巴登城提供同比例担保。

(2)为青岛嘉凯城担保 100,000万元。

青岛嘉凯城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740.1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 日,净资产119240.2万元,总资产139522.61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青岛嘉凯城项目开发。

青岛嘉凯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地产")持股35%、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集团")持股14%。浙信地产和百通集团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对海南华航担保 50,000万元。

海南华航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722.51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170.40万元;总资产6007.9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海南项目开发。

海南华航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70%、浙江乐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乐程旅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4)为湖州嘉恒担保35,000.00万元。

湖州嘉恒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98.9%%股份。该公司于2011年11月注册成立。该资金主要用于湖州龙溪港项目的开发建设。

(5)为嘉和欣担保50,000.00万元。

嘉和欣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29401.86万元,净利润9505.34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1514.67万元,净资产44098.88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苏化场项目。

嘉和欣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业")持股65%,浙江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欣地产")持股35%,本公司实际控制其61.1%的股份。东欣地产按持股比例为嘉和欣提供同比例担保。

(6)为金凯物资担保26,000.00万元。

金凯物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鞋帽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金凯物资99.4%的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14248.15万元,净利润151.04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7396.88万元,净资产2107.9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为太湖阳光酒店担保30,000.00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太湖阳光酒店99.16%的股份。

太湖阳光酒店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等,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其99.16%的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3737.34万元,净利润-722.26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44360.98万元,净资产28741.9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充实流动性资金。

(8)为嘉永实业担保5000万元。

嘉永实业注册资本5667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百货、国内贸易。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649.77万元,净利润-146.6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53.83万元,净资产6291.9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嘉永实业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浙江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嘉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嘉沪实业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9)为中凯置业担保70,000万元。

中凯置业注册资本156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111418.92万元，净利润35664.68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33712.95万元。总资产150954.4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中凯蔓荼园项目开发建设。

(10)为北部置业担保40,000.00万元。

北部置业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4.66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830.64.万元,净资产39985.34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名城公馆项目开发。

(11)为博园置业担保140,000.00万元。

博园置业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2011年新成立。该资金主要用于博园项目开发建设。

2、名城集团为名城实业担保70000万元。

名城实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铁矿砂、焦炭、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轻纺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201,976.20万元,净利润1354.96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939.52万元,净资产9047.40万元。名城集团为名城实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名城实业补充流动资金。

名城实业股权结构为名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67%,杭州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投资")持股33%。宝恒投资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后,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66.6亿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在不超过总体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控股公司的资金需求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8.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担保余额中预计有13.63亿元将于2012年因借款到期而解除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0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30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雷迪森广场酒店西湖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增选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7日-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0571-87376619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王劲灵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增选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提名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上述人员的提名、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决议合法、合规。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廉熙、张旭良、岳意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通知,2010年11月15日至2012年3 月12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平台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酒鬼酒"股份自持有酒鬼酒A股股份并自首次减持股份以来,累计减持1619.8796万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目前酒鬼酒总股本的4.98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鬼酒

股票代码: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2年3 月12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1618.3289万股,占酒鬼酒总股本的4.9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18.3289万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权益变动表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酒鬼酒指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人代表人:	郑万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539(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号;
地税登记证号码:	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月 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联系方式
郑万春	男	总裁	中国	无	010-680540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酒鬼酒股份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7%的股份;持有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8.48%的股权;持有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17.78%的股份;持有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此次减持的目的是认为该股份目前已达到了投资预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酒鬼酒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酒鬼酒股份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2年 3月12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平台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酒鬼酒"股份共计638.1284万股;2011年10月13日至2011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酒鬼酒"股份共计703.7512万股;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出售278万股。

自持有酒鬼酒A股股份并自首次减持股份以来,累计减持1619.8796万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目前酒鬼酒总股本的4.985%。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酒鬼酒股份1618.3289万股,占酒鬼酒总股本的4.9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18.3289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酒鬼酒股份981.7512 万股,占酒鬼酒目前总股本的3.02% 。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	总股本(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10月13日	257,500	0.0850	21.4987	303050000
	2011年10月14日	12,000	0.0040	21.5	303050000
	2011年10月17日	104,688	0.0345	21.7	303050000
	2011年10月18日	203,700	0.0672	21.47	303050000
	2011年10月19日	123,800	0.0409	21.42	303050000
	2011年10月25日	10,000	0.0033	21.42	303050000
	2011年10月26日	325,924	0.1075	21.589	303050000
	2011年10月28日	187,100	0.0617	21.416	303050000
	2011年10月31日	513,500	0.1580	21.897	324930000
	2011年11月1日	626,474	0.1928	22.618	324930000
	2011年11月4日	256,500	0.0789	22.688	324930000
	2011年11月10日	182,000	0.0560	23.76	324930000
	2011年11月14日	232,000	0.0714	24.755	324930000
	2011年11月15日	72,460	0.0223	24.928	324930000
	2011年11月17日	98,000	0.0302	25.772	324930000
	2011年11月18日	145,000	0.0446	25.676	324930000
	2011年11月21日	188,000	0.0579	25.844	324930000
	2011年11月22日	24,000	0.0074	25.8	324930000
	2011年11月23日	18,017	0.0055	26.4	324930000
	2011年11月28日	190,000	0.0585	27.012	324930000
	2011年11月29日	180,024	0.0554	28.28	324930000
	2011年11月30日	34,000	0.0105	27.424	324930000
	2011年12月1日	542,500	0.1670	28.812	324930000
	2011年12月2日	193,105	0.0594	27.469	324930000
	2011年12月5日	134,719	0.0415	26.932	324930000
	2011年12月6日	465,364	0.1432	25.706	324930000
	2011年12月8日	22,736	0.0070	26.213	324930000
	2011年12月9日	350,000	0.1077	24.726	324930000
	2011年12月13日	96,900	0.0298	24.129	324930000
	2011年12月14日	100,000	0.0308	24.206	324930000
	2011年12月15日	129,515	0.0399	24.837	324930000
	2011年12月16日	154,945	0.0477	24.758	324930000
	2011年12月19日	223,000	0.0686	24.987	324930000
	2011年12月20日	32,000	0.0098	25.639	324930000
	2011年12月22日	156,000	0.0480	24.279	324930000
	2011年12月23日	54,500	0.0168	24.717	324930000
	2011年12月27日	27,517	0.0085	22.187	324930000
	2011年12月29日	90,000	0.0277	22.621	324930000
	2011年12月30日	280,024	0.0862	23.375	324930000
	2012年2月15日	190,000	0.0585	26.569	324930000
	2012年2月16日	245,000	0.0754	26.874	324930000
	2012年2月21日	190,000	0.0585	27.071	324930000
	2012年2月22日	436,000	0.1342	28.324	324930000
	2012年2月23日	43,000	0.0132	28.359	324930000
	2012年2月24日	86,000	0.0265	29.042	324930000
	2012年3月1日	463,440	0.1426	30.067	324930000
	2012年3月2日	27,000	0.0083	30.072	324930000
	2012年3月5日	243,560	0.0750	31.695	324930000
	2012年3月6日	10,000	0.0031	31.7	324930000
	2012年3月8日	139,000	0.0428	31.003	324930000
	2012年3月9日	360,000	0.1108	31.838	324930000
	2012年3月12日	347,000	0.1068	33.106	324930000
合　计		9,817,5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日期:2012年3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90.22 万股;持股比例: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1.89万股;变动比例:0.53%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1618.33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万春
日期:2012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3),公司将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姜飞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本次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钱王阁(杭州市临安圣园路88号)。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审议《关于核定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28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3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311301　传真号码:0571-63818603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江　王晓红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毛时法先生个人简历:

毛时法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民建会员、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1982年8月至1994年9月任富阳市五交化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

毛时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核定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毛时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